長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領域／組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領域／組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必修	必修	學報討論	2	一	1	1	基礎專業選修	選修	固態物理	3	一	3	
	必修	專題研究	2	一	1	1		選修	半導體實驗	1	一	1	
	必修	學報討論	2	二	1	1		選修	量子力學	3	一	3	
	必修	論文撰寫	0		0	0		選修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一	3	
	必修	論文	6					選修	傅氏光學	3	一		3
專業必修	必修	幾何光學	3		3			選修	雷射物理	3	一		3
	必修	干涉光學	3		3			選修	基礎群論	3	一		3
	必修	晶體光學	3			3	顯示器領域設計	選修	顯示器原理與應用	3	一	3	
	必修	光電實驗	1	一		1		選修	光儲存技術	3	一	3	
								選修	光學精密量測	3	一		3
								選修	液晶顯示器技術	3	一		3
							光電半導體領域	選修	奈米光電	3	一	3	
								選修	太陽能電池概論	3	一	3	
								選修	材料分析	3	一		3
								選修	光電元件量測分析	3	一		3
								選修	奈米製造	3	一		3
								選修	固態光源	3	一		3
								選修	光子晶體技術	3	一		3
							生醫光電領域	選修	生醫光電學	3	一	3	
								選修	生醫感測	3	一		3
								選修	偏極化光學	3	一		3
								選修	光纖通訊	3	一		3

備註

1.畢業學分：36學分；含共同必修12學分、專業必修10學分，基礎及進階專業選修14學分。
2.非必選修科目表所列之科目，需經課委會同意後至多承認6學分。
3.「論文撰寫」研二以上學生必修，「論文」6學分將於通過口試畢業時授予。
4.修業滿一年以上且成績優異學生可申請提早畢業，並且可免修二年級之必修「學報討論」2學分。
5. 外籍生修習院內外系所英語授課專業領域課程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以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及【學報討論】)之50%為上限，所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且本方案僅適用於經由外籍生管道入學之碩博士外籍生。

所長簽章：_____

2014.11